

論文造假案 / 台大怎處理 大家都在看

2016-12-15 02:35 聯合報 周祝瑛／政大教授（台北市）

聯合新聞網：<http://udn.com/news/story/7339/2170000>

就在此刻，全國各大學中有不少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們，因為學術不端，包括：論文一稿多投、內容抄襲、圖片造假、數據捏造等事件，受到大學、科技部與教育部等懲罰、停權，甚至解聘而丟掉工作。這套學術制度的維護，要靠學術社群高度的自我規範與自重。身為台灣指標大學的台大與台大校長，自應有更高的道德標準，才能成為全國表率，才不愧全體納稅人之所託。

前部長蔣偉寧在論文案發後幾天內快速辭職下台，以示負責。可是台大楊校長不但多次可以在重要期刊上掛名，名利雙收，案發之後不但將責任往他人身上推卸，更發出今後台大研究生必須上「學術倫理課」才能進研究室的規定。若按這個標準，那麼楊泮池與所有的台大教授誰來給他們上研究倫理課程？

科技部在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中提到，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包括「研究上的不當行為…，即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、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、不當作者列名等。」另外，台灣大學教師倫理守則第三章有關學術倫理（研究態度與責任）也指出：一、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從事研究工作（敬業原則）；二、教師應秉持嚴謹的態度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（嚴謹原則）；三、教師應秉持誠信的態度發表著作（誠信原則）；四、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或接受學術審查（公正原則）。

可見這是一套上下皆須遵守的原則，沒有人可以例外，那怕是台大校長！

換言之，沒有誠信，談何科學及學術研究？相對於先進國家，台灣懲罰學術不端刑罰太輕，在名利重賞之下，許多人敢鋌而走險，尤其最近發生在論文量產大戶，如生物醫學等領域。

當務之急是否可以仿效美國衛生與福利部所屬的「研究誠信辦公室」（ORI），針對科學研究的政策方針、規章制度與學術研究的專業慣例等，建立科學研究職業道德教育，和樹立學術風氣的重要指南。遇有學術不端，不但可以向其舉報，只要查出不端行為，就可祭出處罰，包括：不能再接受政府補資助、不得在政府相關部門任職、繳回研究經費，甚至遭到大學與研究機構撤職等處分。

作為頂尖大學與台灣學術龍頭的台灣大學，絕不容許於論文造假事件有所姑息，維護學術環境不受「學術政治」與「關說文化」所左右。台大人針對此挑戰，究竟是向上提升或向下沉淪？全台學術圈都在看！